

第三章 南流江流域经济的发展

一、长盛不衰的采珠业

(一) 合浦采珠的历史

1. 先秦两汉时期

合浦的近陆海域有众多河流汇入大海，适宜珍珠贝类的生长，其所产的南珠闻名于世。先秦时期，合浦沿海地区已经有了采珠活动。1959年广东省文物普查队对广东南路进行文物普查时，在今天的北海银滩白虎头村发现了高高墩贝丘遗址，198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普查时未复查到该遗址，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再次寻找确认，确定该遗址已毁^[1]。高高墩贝丘遗址属于海滨遗址，出土了“石器、陶片、兽骨”^[2]等，这些石器、陶片及兽骨的发现说明了当时合浦沿海地区已经有了人类活动的痕迹。1959年广东省文物普查队在合浦清水江两岸的山岗遗址发现了青铜器残片，它“大概是一件容器的残件”^[3]。新石器时代居住在海滨和河流沿岸的居民以捕捞水产为食，由于珍珠一般生长于贝类动物的体内，可以推测在合浦沿海居住的原始先民在采食贝类动物的过程中就已经剖出珍珠了。

合浦沿海和南流江支流清水江流域的考古遗址出土的陶片有“夹砂陶和方格纹陶片”^[4]、青铜器残片，其年代应大体相当于中原的商周时期或更晚一些。商周时期珍珠已为中原人所周知，《逸周书·王会解》云，“正南瓠、邓、桂国、损子、产里、百濮、九菌，请令以珠玕、瑇瑁、象齿、文犀、翠羽、菌鹤、短狗为献”^[5]，珠玕即今之珍珠，说明此时珍珠已经作为朝贡的物品进献给商王。《淮南子·人间训》言，秦始皇“利越之犀角象齿翡翠珠玕，乃使尉屠睢发卒五十万为五军”^[6]挥戈南下，将岭南收入秦国的版图之中。由此可知，珍珠作为岭南地区的特产名声在外，商周时期及秦代人们皆视其为珍宝。

自汉代以来，合浦地区的采珠业逐渐兴起，当地居民经常用珍珠交换粮食。《汉书·地理志》记载，粤地“处近海，多犀、象、毒冒、珠玕、银、铜、果、布之凑，中国往商贾者多取富焉”^[7]。汉成帝时，王章因为得罪大将军王凤被处死，其妻子和儿女“皆徙合浦”^[8]。王凤死后，王章的冤情得以平反，王章的妻儿得以归还故郡，“其家属皆完具，采珠致产数百万”^[9]。可见，汉代珍珠贸易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

1983年广州象岗汉墓发掘队于广州市区越秀山西边的象岗山对已发现的南越王墓进行发掘，除出土了大量的青铜器、玉器、陶器等外，还出土了珍珠。珍珠置于外椁头端六件大玉璧下的漆盒之中，“珍珠颗粒不大，重数斤，似南海产”^[10]。根据广州南越王墓博物馆2018年展示的南越王墓出土的珍珠的文字说明可知，墓主南越王头枕丝

囊珍珠枕，口含丝绢包裹的珍珠团，丝织物已朽，仅存珍珠 400 多克。在墓主人头箱的漆盒里还发现数千粒残存的珍珠，重达 4117 克^[11]。西汉前期，合浦、珠崖等珍珠产地都属于南越王国的管辖范围之内，南越王墓出土的这批珍珠可能来自合浦或者珠崖这两个地方。根据文献记载，合浦产珍珠较多，因此南越王墓出土的这批珍珠产自合浦的可能性更大。南越王墓出土的珍珠共计 5 千克，加上腐烂的部分，数量更多。至今，南越王墓是已知出土珍珠最多的墓葬。该墓出土的珍珠颗粒较小，说明其是天然海产，珍珠在当时已经成为王室贵族的珍爱之物。

西汉刘安《古列女传》记载了“珠崖二义”的故事，故事中珠崖令的妻子为继母，在珠崖令死后携带儿子和珠崖令前妻的女儿奉丧归还。其子误藏珍珠，经过海关之时被关吏搜查到，当时携带珍珠人关当判死罪。珠崖令的妻子和女儿推让争死，最后关吏被感动，“遂弃珠而遣之”^[12]。《珠崖二义》虽然是刘向撰写的散文，但是也从侧面说明了汉代对珍珠贸易高度重视，珠崖、合浦等地珍珠的采集主要由政府控制，并在交通要道上设置关卡以杜绝私人贸易珍珠的情况。

合浦郡内“不产谷实，而海出珠宝，与交趾比境，常通商贩，贸余粮食”^[13]。东汉时期，官吏贪图珍珠暴利，不知节制，不断压迫珠民采珠，使合浦珠池内的珍珠迁徙到交趾海域，合浦境内珍珠贸易被迫中止，贫民多饿死于道。孟尝迁合浦太守后，“革易前弊，求民病利。曾未逾岁，去珠复还，百姓皆反其业，商货流通”^[14]，留下了“珠还合浦”的美好传说。上述记载也说明了东汉时期合浦的采珠业已经十分发达，并且随着航海技术的发展，能够与交趾（今越南一带）进行珍珠贸易。

2. 三国两晋南北朝至唐宋时期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合浦的采珠业在汉代的基础上继续发展。万震的《南州异物志》载“合浦民善游采珠，几年十余岁，便教入水。官禁民采珠，巧盗者蹲水底，刮蚌得好珠，吞而出”^[15]，说明三国时期合浦仍以采珠为业。交趾刺史陶璜向晋武帝上疏曰：“合浦郡土地硗确，无有田农，百姓唯以采珠为业，商贾去来，以珠贸米，而吴时珠禁甚严，虑百姓私散好珠，禁绝来去，人以饥困。又所谓猥多，限每不充。今请上珠三分输二，次者输一，粗者蠲除。自十月迄二月，非采上珠之时，听商旅往来如旧。”^[16]晋武帝准许了陶璜的请求。上述材料反映了三国时期合浦的采珠业受到政府的严令管制，禁止珠民私下售卖，以采珠为业的合浦百姓饥困交加。陶璜上任后革除了前代以来珍珠贸易的弊端，使合浦珍珠得以流通于市场。随着采珠业的发展和珍珠贸易的扩大，南朝时期合浦出现了买卖珍珠的固定场所——珠市。南朝任昉的《述异记》云：“越俗以珠为上宝，生女谓之珠娘，生男谓之珠儿。吴越间俗说明珠一斛，贵如玉者，合浦有珠市。”^[17]珠市的出现，说明当时政府对珍珠贸易采取较为宽松的政策，

民间珍珠贸易日渐兴盛。

隋唐时期，合浦沿海的珠民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采珠经验。唐代刘恂《岭表录异》言：“廉州边海中有洲岛，岛上有大池，谓之珠池。每年刺史修贡，自监珠户入池，池在海上，疑其底与海通。又池水极深，莫测也。如豌豆大者常珠。如弹丸者亦时有得，径寸照室，不可遇也。又取小蚌肉，贯之以篾，晒干，谓之珠母。容桂人率将烧之，以荐酒也。肉中有细珠如粟，乃知蚌随小大，胎中有珠。”^[18]当时的廉州即今广西北海市和合浦县一带，当地人根据多年的采珠经验，已经将廉州边海的洲岛划为采珠的重点海域，并且可以在这些海域采集到较大的珍珠。唐代政府对采珠采取官营的措施，将上好的珍珠直接进贡朝廷，只留下小珠在市场上流通。

五代十国时期，合浦处于南汉的管辖范围。南汉开国皇帝刘陟穷奢极欲，喜爱收集各地的珍宝，于是“广聚南海珠玑，西通黔、蜀，得其珍玩，穷奢极侈，娱僭一方，与岭北诸藩岁时交聘”^[19]。及至后主刘鋹为了一己私欲，置采珠者的生死于不顾，“于海门镇募兵能探珠者二千人，号‘媚川都’。凡采珠者必以索系石，被于体而没焉，深者至五百尺，溺死者甚众”^[20]，通过这样不恤人命的采珠方法，采珠数量巨大，满足了统治者的奢侈享受。

宋朝初期废除了媚川都，但是“仍禁民采取。未几，复官取。容州海渚亦产珠，官置吏掌之”^[21]。宋太宗赵光义统治期间采珠量非常大。据《文献通考》统计，“自太平兴国二年，贡珠百斤。七年，贡珠五十斤，径寸者三。八年，贡千六百一十斤。皆珠场所采”^[22]，由此可知当时合浦沿海地区的采珠活动相当频繁，采得的珍珠不但量大而且质优。宋代采珠官营的政策一直到南宋才稍有放松。南宋绍兴二十六年（1156年），宋高宗“罢廉州贡珠，纵蛋丁自便”^[23]，合浦等地的珍珠贸易得到了自由发展。宋代周去非在《岭外代答·宝货门》中载：“合浦产珠之地，名曰断望池……珠熟之年，蛋家不善为价，冒死得之，尽为黠民以升酒斗粟，一易数两。既入其手，即分为品等珠两而卖之城中。又经数手，乃至都下，其价递相倍蓰，至于不赀。”^[24]宋代，合浦珠民所产的珍珠被外来商人以低廉的价格购走，并将这些珍珠划分等级而高价卖入城中。几经转手之后，价格不断上涨，到了都城开封时，其价格翻了几番，连富豪人家也购不起了，可见当时合浦珠市招徕客商之远。

3. 元明清时期

直到大德元年（1297年），元朝廷恢复官方采珠，并在延祐四年（1317年）复置廉州采珠都提举司，专门管理廉州海域的采珠业。由于元代战争频繁，故采珠业不如前代繁荣。

明代自洪武以来，采珠业空前繁盛，自洪武二十九年（1396年）下诏采珠以来，

在合浦等海域接连不断地进行采捞。其中，采珠所得最多的一次是在弘治十二年（1499年），“费银万两，获珠二万八千两”，“广东珠池，率数十年一采”^[25]。珍珠在贝壳体内由小到大需要很长时间才能长成，凡是采捞过的地方须停止采捞十几年后才能长成。弘治十二年（1499年）采得大量珍珠后，“正德九年又采，嘉靖五年又采，珠甚嫩小，亦甚少”^[26]。明代统治者如此频繁地采珠，不但劳民伤财，而且所获得的珍珠也非上品，往往费钱费力而所获无多。

2015年，北海市文物局对白龙珍珠城遗址进行了考古调查，发现“8处汉唐至明清时期的文化遗存，将白龙城的建城历史向前推至汉代”^[27]，同时也说明了白龙一带采珠的历史源远流长。（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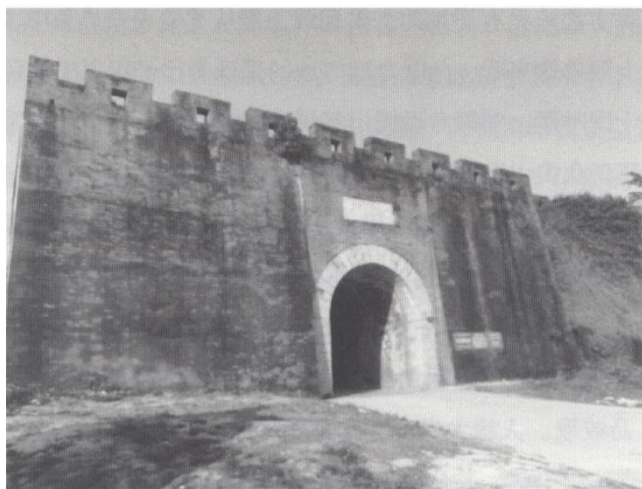


图3-1 合浦县明代珍珠城遗址（廖国一 摄）

清代合浦的采珠业远不如明代发达，官方采珠活动较少，而民间的采珠活动较为多见。乾隆时期政权稳定后，官方的采珠活动又悄然兴起。“乾隆十七年（1752年）试采一次，自八月中旬到十月底止，用银一千六百余两，采捞的珍珠大小三两多。重一分的仅有三四颗。乾隆十八年（1753年）又试采，用银六百余两，采捞的珍珠总共有两七钱，重一分的仅一颗。乾隆十一年（1754年）大采，自九月起到十月底止，用了五千多两银子，得珠共二两五钱，重七八厘的有三四颗，重一分的仅有一颗。”^[28]由于官方三次采珠都未取得预期的效果，只能放弃合浦沿海的采珠活动。清代合浦珍珠又称“南珠”，已经驰名中外。《广东新语注》卷十五《货语》中说：“合浦珠名曰‘南珠’，其出西洋者曰‘西珠’，出东洋者曰‘东珠’。东珠豆青白色，其光润不如西珠；西珠又不如南珠。”^[29]这说明合浦珍珠在清代仍然是享誉中外的名品。

（二）采珠方法

先秦两汉时期的文献记载中少见珍珠采集的方法，只能从杨孚《异物志》的记载和出土的珍珠中略见端倪。《异物志》云：“乌浒，南蛮之别名，巢居鼻饮，射取羽毛，割蚌求珠为业。”^[30]南越王墓中出土的珍珠颗粒较小，可见此时的珍珠应是从浅海捕捞

的珍珠贝中剖取出来的。当大海潮退之时，合浦等地沿海渔民很容易在浅海的海滩之上捡到珠蚌，剖开珠蚌往往可以发现颗粒较小的珍珠。

三国至唐代的采珠方法未见有详细的文献记载，但从《岭表录异》中“珠户入池”“池水极深莫测”及采得的大颗珍珠来看，此时合浦等地的采珠者已经可以潜入深水中采珠，能够采到大颗的珍珠。五代十国时期，刘鋹专设媚川都采珠，并以系石的方法令采珠者潜入深水，方法虽有所改进，但溺死者众多，以致百姓怨声载道。

宋代采珠方法有了较大的进步，除沿用潜水采捞之外，还使用了水面吊篮采捞的方法。蔡绦的《铁围山丛谈》首次详细记录了合浦采珠的方法：“凡采珠必昼人，号曰昼户丁……采珠弗以时。众咸裹粮会，大艇以十数环池，左右以石悬大绳至海底，名曰定石。则别以小绳系诸昼腰，昼乃闭气，随大绳直下数十百丈，舍绳而摸取珠母。曾未移时，然气已迫，则亟撼小绳。绳动，舶人觉，乃绞取。人缘大绳上，出辄大叫，因倒死，久之始苏。下遇天大寒，既出而叫，必又急沃以苦酒可升许，饮之醺，于是七窍为出血，久复活。”^[31]周去非的《岭外代答》中详细记载了吊篮采捞的方法：“合浦产珠之地，名曰断望池，在海中孤岛下，去岸数十里，池深不十丈。昼人没而得蚌，剖而得珠。取蚌，以长绳系竹篮，携之以没。既拾蚌于篮，则振绳令舟人汲取之，没者亟浮就舟。不幸遇恶鱼，一缕之血浮于水面，舟人恸哭，知其已葬鱼腹也。亦有望恶鱼而急浮，至伤股断臂者。”^[32]由此可见，吊篮采捞之法还是需要昼民潜水入海，深海之中还有可能受到恶鱼的吞噬，采珠之业艰辛异常。然而即使冒着生命危险采珠，由于昼民“不善为贾，冒死得之，尽为黠民以升酒斗粟，一易数两”^[33]。“黠民”得到珍珠之后，分品次等级别卖于城中，往往所得数倍不止。《天工开物》记载：“宋朝李招讨设法以铁为构，最后木柱扳口，两角坠石，用麻绳作兜如囊状，绳系舶两旁，乘风扬帆而兜取之。”^[34]宋代已经采用麻绳作网兜采捞珍珠的方法，反映了当时统治者对珍珠的渴求。

元陶宗仪《南村辍耕录》云：“广海采珠之人，悬绳于腰，沉入海中，良久得珠，撼其绳，舶上人掣出之，葬于鼃鼃蛟龙之腹者，比比有焉。有司名曰昼户。昼，音但。仁宗登极，特旨放免。”^[35]元代采珠方法与前代相比，并无多大改进，也证明此时采珠活动较少。

明代采珠业因统治者的欲望而空前兴盛，采珠方法较前代有所改进。宋应星《天工开物》对明代的采珠方法有较为全面的记载，而且绘有图画，令人一目了然。该书曰：“昼户采珠，每岁必以三月，时牲杀祭海神，极其虔敬。昼户生啖海腥，入水能视水色。知蛟龙所在，则不敢侵犯。凡采珠舶，其制视他舟横阔而圆，多载草荐于上。经过水漩，则掷荐投之，舟乃无恙。舟中以长绳系没人腰，携篮投水。凡没人以锡造弯环空管，其本缺处，对掩没人口鼻，令舒透呼吸于中，别以熟皮包络耳项之际。极

深者至四五百尺，拾蚌篮中。气逼则撼绳，其上急提引上，无命者或葬鱼腹。凡没人出水，煮热毳急覆之，缓则寒栗死。”^[36]明代采珠户总结了前代的经验，在风浪较小的农历三月出海，而且通过观察水面及水下状况，避开海中大鱼（兽），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被大鱼（兽）吞食的风险。而且用锡制成空管，为没水者提供氧气，用熟皮包住耳朵等地方，避免耳膜穿破。这些保护措施相当于早期的潜水装备，为没水采珠者的安全提供了一些保障。从《天工开物》的绘图来看，当时没水采珠者多为男性，而舟中接应之人多为女性（图 3-2^[37]）。昼户采珠的船上放置了一部绞车以放绳和提绳，采珠者利用锡管和熟皮可以在水中滞留更长的时间，充分说明了古人的智慧。尽管如此，没水采珠的人还是冒着非常大的风险，每次能否幸存上船全凭运气，窒息而死、断手断脚或葬身鱼腹的采珠者仍不在少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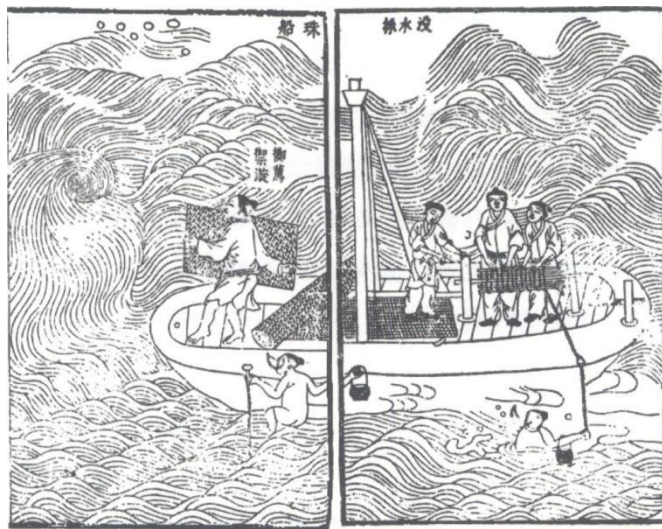


图 3-2 没水采珠

由于传统的没水采珠方法有葬身鱼腹的危险，明代采珠户还总结了宋代以麻绳做网兜采捞珠贝的采珠方法。明叶盛《水东日记》云：“闻永乐初，尚没水取，人多葬沙鱼（鲨鱼）腹，或止绳系手足存耳。因议以铁为耙取之，所得尚少，最后得今法。木柱板口，两角坠石，用本地山麻绳绞作兜如囊状，绳系船两傍（旁），惟乘风行舟，兜重则蚌满，取法无踰（逾）此矣。”^[38]从上述材料可以看出，明代自洪武年间至永乐年间仍使用前代没水取珠的方法，昼户下水多被海中鲨鱼吞食。永乐以后，先改用铁耙捞贝，但采捞数量不多。可以说，经过多年的采珠经验总结，昼户采用没水采珠和用网兜下海采捞珠贝两种方法，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采珠的危险，同时增加了好珠的产量。

清代的采珠方法在明代的基础上有所改进，吴震方《岭南杂记》云：“珠池在廉州海中，取珠人泊舟海港，数十联络，天气晴爽，万里无云，同开至珠池处，以铁物坠网海底，以铁拔拔蚌，满网举而入舟，舟满登岸，取而剖之，皆凡珠也。偶或一舟得

宝珠，即有片云如墨，风波陡作，必举而弃之，始免覆溺。然群州之中，不知何舟得宝，必咸弃之，数十舟皆空手而回，否则片板无存矣。其蚌圆而底平，与内蚌不类。”

^[39] 登户用此方法采珠，较之前没水采珠与网兜采珠更为安全，但只能采到一般的珍珠。

合浦海域风平浪静，且有南流江等河流每年不断向海域输送淡水和泥沙，为珍珠蚌的生长提供了优越的生长环境，使合浦沿海采珠业得以长盛不衰。秦汉以后，随着统治者和贵族对珍珠的需求逐渐增长，合浦地区采珠活动逐渐由民间活动转为官府控制的行为。劳动人民在长期的采珠活动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凭借智慧逐渐改良采珠方法。采珠方法由原始的捡拾、潜水和没水采捞变为使用网兜、铁耙、锡管等方法，采珠的效率得到了很大的提升。

合浦珍珠不但是各朝统治者争相竞逐的对象，也是历代海外贸易的奢侈品。合浦的珍珠贸易在汉代就已经形成了相当的规模，到三国时期合浦有了比较成熟的珠市。合浦能够长期与海外保持贸易，与长盛不衰的采珠业有密切的关系。虽然采珠过程十分艰辛，但是不可否认的是珍珠贸易促进了南流江流域经济的发展。总体来说，合浦珍珠的采集和贸易在促进南流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二、漕运海盐的崛起

北部湾海域有众多河流汇入，海水含盐量大，再加上地处亚热带，日照时间充足，具有盐业生产的优越条件。居住于北部湾沿岸的廉州居民煮海为盐，食盐生产成为廉州沿海地区最重要的经济活动。

宋代，廉州盐场开始兴起。据《宋会要辑稿》记载，宋代廉州设有“白石、英罗、大廉、石康、平陆”^[40]等盐场。当时“廉州白石、石康二场，岁鬻三万石，以给本州及容、白、钦、化、蒙、龚、藤、象、宜、柳、邕、浔、贵、宾、梧、横、南仪、郁林州”^[41]，这些海盐通过南流江转运至广西诸州，可见当时南流江内河航运相当繁忙。周去非的《岭外代答》云：“今日广右漕计，在盐而已。盐场滨海，以舟运于廉州石康仓。客贩西盐者，自廉州陆运至郁林州，而后可以舟运，斤两重于东盐，而商人尤艰之。自改行官卖，运使姚资颐重，实当是任。乃置十万仓于郁林州，官以牛车自廉州石康仓运盐贮之，庶一水可散诸州。”^[42]《岭外代答》记载海盐“自廉州陆运至郁林州”，显然不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每年从廉州运往郁林州的海盐至少有十万石，通过牛车陆运如何满足广西诸州的需求？因此《岭外代答》记载陆运至郁林州之说存疑，可能是当时贩卖私盐经过的道路，官盐买卖需要经过南流江运往广西各州。

《宋会要辑稿》言：“石康县有小江处，其一泝（溯）流至郁林仓，岁差常运官六员，客钞多即般盐赴仓，应副静江、藤、容、梧、浔、昭、贺、柳、象、宜、融、郁、贵十三州支请；其一泝（溯）流至武利场，岁差常运官四员般盐赴仓，应副邕、宾、

横三州博马。今来客钞既就武林仓支请，所纳盐本、般车脚合专置一司。”^[43]从上述材料可以看出，宋代廉州盐场的海盐通过船运到达石康仓，然后又经过南流江运往郁林仓和武利仓。廉州海盐经过南流江、北流江、西江、桂江、浔江、郁江、黔江、左江、右江运往广西各州，南流江在海盐运输之中扮演了至关重要的角色。廉州海盐除运往广西各州外，还被朝廷征调至邕宁博易场购买马匹。

元代，廉州盐场的海盐仍按照宋代的运输方式运往广西。《元一统志》记载：“南流大江在州南，去南流县二百步，源自容州北流县凌城乡大容山流出，经本州南门外，至廉州石康县合浦入海。岁通舟楫，来往海北海南盐课，至南辛仓交卸。”^[44]

明洪武二年（1369年），明太祖在廉州府城内（今广西合浦县）设置海北盐课提举司，“所辖盐场十五”^[45]，分布在雷州、高州、廉州、琼州四府。廉州府的盐场包括白沙场、白石场、西盐场，其中“白沙场在合浦县南去司八十里；白石场在合浦县东南区司九十里；西盐场在合浦县两，去司一百里，地名白皮”^[46]。此外，洪武初年在合浦设置了3个盐仓，分别为石康盐仓、白石盐仓和新村盐仓。

明代推行“配户当差”的括户制度，将专门从事食盐生产的人员列入灶籍，世代沿袭，灶户享有优厚的待遇，“给草场以供樵采，堪耕者许开垦，仍免其杂役，又给工本米，引一石”^[47]。明代廉州府灶户共873人，其中白沙场340人，白石场237人，西盐白皮城296人^[48]。

明代海盐生产技术以煎、晒为主，廉州府的盐场多以煎为主。煎盐的主要生产工具是铁盘和篾盘，又称盐盘，江浙一带多使用铁盘煎盐，南海一带的盐场多以篾盘煎盐。“南海有编竹为者，将竹编成，阔丈深尺，糊以蜃灰，附于釜背，火燃釜底，滚沸，延及成盐。”^[49]尽管这种竹质的篾盘不如江浙一带使用的铁盘耐用，但取材便利，成本低廉，比铁盘更方便使用。廉州府的海盐产量高，“白石、石康二场岁煮一百五十万斤，以给本州及容、白、钦、化、蒙、龚、藤、象、宜、柳、邕、浔、贵、宾、梧、横诸州”^[50]，通过南流江将这些海盐送往岭南西部各州县。

晒盐法是中国海盐生产史的重大进步，早在元代至元年间（1264-1294年），部分盐场已经改煎盐为晒盐，到了明代，晒盐技术更加成熟，推广晒盐的盐场得到了扩大。在海滨预先挖好潮沟，以待海水漫入。在沟旁两侧建造晒池，每当海水灌满沟渠，就将沟中海水舀入晒池中暴晒，以此得盐。晒盐法省略了煎盐的许多工序，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食盐的产量。明代钦州和灵山县的灶户属廉州西盐白皮场管辖，“灶户办盐分生、熟二等”^[51]，说明明代廉州盐场已经开始使用暴晒生盐的方法。

清代廉州盐业发展繁荣，白石盐场分为东西二场，白石仓通过南流江将海盐运送至合浦、灵山、郁林、博白、兴业等盐埠。合浦埠“配白石场引运至廉州石康馆，过秤再用船运抵埠，水路一百七十余里”，灵山埠“配白石场引运至廉州中屯馆，过秤由

陆屋经东需武利抵至埠，水路一百九十里”，郁林埠“配白石场，引海运至乾体港储仓，复运至县仓，由县仓雇夫挑至埠，水陆路共七百三十余里”，博白埠“配白石场，引海运至乾体港储仓，复运至县仓，由县仓雇夫挑至埠，水陆路共五百五十里”，兴业埠“配白石场，引海运至乾体储仓，复运至船步，用牛车运至福绵，再用绞船运埠，水陆路共五百五十里”。^[52]

自宋代以来，廉州的盐业开始得到了发展，南流江成为廉州海盐散入广西腹地的通道，沿岸出现了白石仓、石康仓、郁林仓等大型的盐仓，同时南流江水路沿线的博白、灵山、兴业等县城也因盐埠的兴起而繁盛一时。

三、手工业的繁荣

（一）青铜铸造业

目前，南流江流域及附近地区不少地点出土了先秦时期的青铜器，主要有北流市出土的西周时期的铜甬钟，陆川县和容县分别出土的春秋时期的铜罍、铜斧，容县和北流市分别出土的战国时期的羊角钮铜钟和铜人首柱形器，兴业县出土的战国铜剑等^[53]。其中甬钟、铜罍、铜斧、铜剑等青铜器在造型、纹饰等方面与中原地区同时代的青铜器基本相似，应是从中原地区输入的；而羊角钮铜钟、铜人首柱形器等具有明显的地方色彩和民族特色的器物，应是本地所铸。目前，先秦时期的青铜器主要在南流江中上游地区出土，而在下游的合浦地区少有发现，合浦地区发现较多的是西汉时期的青铜器。这也说明中原青铜文化是顺着南流江从北向南传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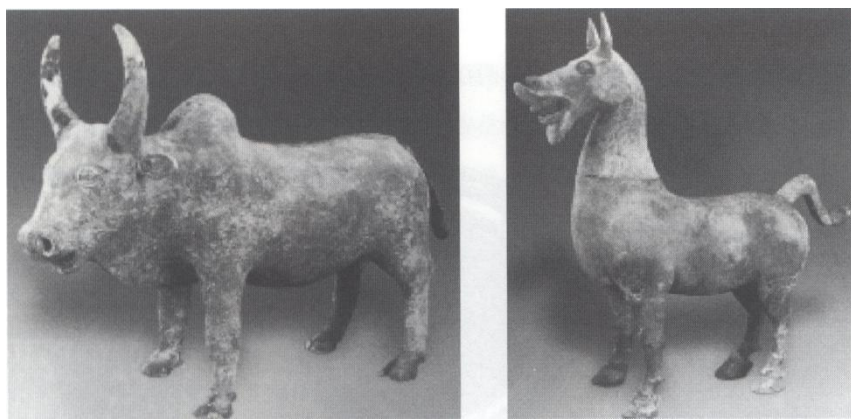
图 3-3 铜石岭冶铜遗址

汉代，南流江流域的青铜铸造业得到很大的发展。《汉书·地理志》中言粤地“多犀象、玳瑁、珠玕、银、铜、果布之凑，中国往商贾者多取富焉”^[54]。《旧唐书·地理志》亦云：“汉交州合浦郡内有铜山。”^[55]汉代至唐代冶铜遗址位于北流市民安镇兴上村上良组境内。据《太平寰宇记》记载，汉代合浦郡临允县（今属北流）有铜山，南

越王赵陀曾在此铸铜。20世纪60年代考古调查证实了该书记载无误。铜石岭冶铜遗址主要分布在大铜石岭、小铜石岭、会岭台和大铜石岭、小铜石岭之间的沿河山坡，面积4平方千米（图3-3^[56]）。1977年和1978年，考古部门先后进行了2次试掘，发现古代炼炉14座、排水沟2条、灰坑9个，还发现化铜池、铜锭、陶风管、木炭等遗迹、遗物。该遗址与汉代北流型铜鼓的铸造有密切关系。^[57]

汉代北流铜石岭铸铜遗址及南流江流域北流、陆川、博白等地北流型铜鼓等青铜器的发现^[58]，进一步说明了两汉时期南流江流域青铜铸造业的兴盛。

汉代南流江流域出土的青铜器主要集中在合浦，不但数量多，而且制作精良。合浦西汉中晚期汉墓出土文物以铜器居多，如合浦望牛岭西汉木椁墓出土铜器300多件，包括铜风灯、铎、铜博山炉、鼎、铎壶、小釜、锅、魁、方匜、碗、高足杯、提梁壶、长颈壶、提梁扁壶、提梁钫、奩、鉴、铜盆、人形足铜盘、熊形足铜盘、灶、山兽镇、勺、鎏金四叶形泡钉、铺首环、屋、井、臼、杵、车戟、铜钱等^[59]；堂排汉墓出土铜器40多件，包括鼎、壶、簋、盒、钵、奩、铎壶、釜、锅、甗、熏炉、灯、镜、带钩、剑、矛、车戟、弩机、铺首、钱币等^[60]，可能与西汉的厚葬风俗有关。东汉至三国时期，合浦墓葬出土的铜器逐渐减少，但仍有发现。合浦墓葬中出土的博山炉、鼎、钫、壶、扁壶、盆、匜、镜、带钩等是中原输入的，但大部分陪葬品是本地生产的，如羊角钮钟、模型明器、越式鼎、灯等，代表了当时南流江流域青铜冶铸技术的最高水平。



1. 合浦县风门岭 M26 出土铜牛

2. 合浦县风门岭 M26 出土铜马

图 3-4 合浦汉墓出土的青铜器

有专家认为：“秦汉时期岭南地区的青铜铸造主要沿用先秦时期的范铸法，并已发展到多种形式，有浑铸法、分铸法、铸接法和补铸附件法。”^[61]南流江流域青铜铸造也是采用多种形式的铸法，主要有浑铸法、铸接法、分铸法等工艺，从考古实物资料中可得到证明。如浦北出土的羊角钮钟即采用浑铸法，其器体表面有一道明显的合范痕，使用的应是二分法。而合浦风门岭汉墓 M26 出土的铜牛，则采用失蜡法浇铸，其“实心足，腹空，存内范，耳部为分铸后插上，其余部位为一次铸成”^[62]；风门岭汉墓的

铜马“分头、身、尾、四腿等七段，各自铸造后装配而成，装配的接头为子母口，无铆孔”^[63]（图3-4^[64]）；铜五枝灯“灯盏方向可调节，底部有套筒套入枝头”^[65]，显然使用了铆接工艺和套接工艺等辅助工艺。

青铜器铸造巧妙的还有合浦县望牛岭西汉墓出土的铜凤灯（图3-5^[66]）。铜凤灯背部有一圆孔，可以放置长柄灯盏。风口呈喇叭形，形成灯罩，垂直对准灯盏蜡锥柱上方。凤颈以两段套管衔接，方便转动和拆卸，可冲洗体内烟尘。风口与颈部及腹相通，腹虚可以贮水。当灯盏点燃时，烟灰经凤口进入颈部，再由颈部导入腹中，最后溶于水中。其高超的环保理念再现了汉代工匠的独运匠心，确实制作巧妙。



图 3-5 合浦县望牛岭西汉墓出土铜凤灯

除了铸造技术的发展，青铜器的装饰工艺也有所创新。西汉中期以后，合浦兴起一种篆刻花纹工艺，即在青铜器的表面篆刻精致细密的几何纹样和动植物纹样，使器物显得华丽精美。如合浦望牛岭1号墓出土的三足盘（图3-6^[67]），“盘内细刻四叶纹，四叶之间刻二鹿二凤，外围刻划双重菱形纹带，两圈菱形纹之间刻菱形锦纹，内壁刻锯齿纹，口沿刻回纹带”^[68]，是当时手工艺品的典范之作。菱形回纹是工匠用钢刀一刀一刀刻划出的，锯齿纹则使用刃部长短不同的钢凿篆刻而成。这种篆刻工艺流行于西汉中期至东汉晚期，在西汉晚期和东汉早期达到鼎盛，体现了南流江流域工匠高超的技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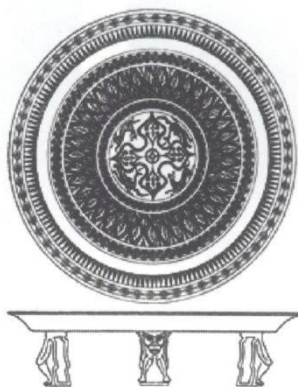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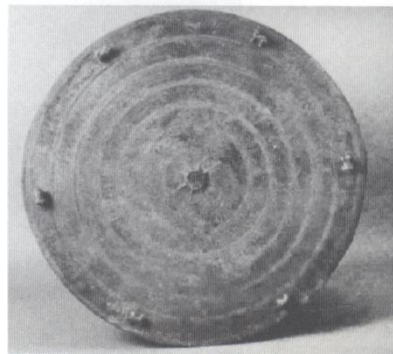


图 3-6 合浦县望牛岭1号墓出土三足盘

汉唐时期，铜鼓风行于南流江流域。目前，合浦、浦北、博白等地区均有铜鼓的发现，包括北流型铜鼓和灵山型铜鼓。如博白江宁村绿屋屯和城厢镇新仲村出土的2面铜鼓鼓面边沿不下折，环耳，鼓面三弦分晕，晕圈间距相等或分宽窄，以云雷纹为主，属北流型铜鼓，年代大致为东汉晚期至三国时期^[69]（图3-7^[70]）。



1. 江宁村绿屋屯出土的铜鼓

2. 城厢镇新仲村出土的铜鼓

图3-7 博白出土的铜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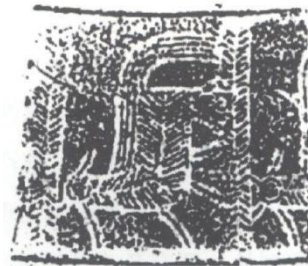
浦北县张黄镇出土的铜鼓“鼓面沿逆时针方向环列三足蛙6个，鼓面正中太阳纹十芒，芒间饰席纹和同心圆纹，双弦分晕，各晕花纹图案包括同心圆纹、变形羽人纹、兽形纹、虫纹、席纹、四出钱纹、蝉纹（图3-8^[71]）。鼓身纹饰为双弦分21晕，花纹图案为四出钱纹、虫纹、同心圆纹、席纹、变形羽人纹、蝉纹。鼓胸腰间有辫纹扁耳两对”^[72]，其年代上限为汉代，下限到唐代。铜鼓的铸造方法是将泥范合铸法和失蜡法相结合，往往用泥型做鼓身，用蜡型做鼓耳和各种动物塑像，以中心顶注式浇注法浇注。“铜鼓的装饰花纹制作方法也灵活多样，常用雕刻法、滚压法、印痕法制作各种精美的几何图案和生动的画面。”^[73]



1. 四出钱纹、蝉纹



2. 变形羽人纹



3. 兽形纹

图3-8 浦北县张黄镇出土的铜鼓纹饰

汉唐期间南流江流域青铜冶铸业不断发展，其铸造工艺、辅助工艺和装饰工艺都达到炉火纯青的境界。这些精致的青铜制品的出现，从侧面说明了南流江流域内经济社会发展的迅速。

（二）陶瓷制造业

南流江流域的陶瓷手工业发展历史悠久，目前合浦、浦北、玉林、兴业、博白等沿岸地区均有陶窑、瓷窑遗址发现，包括合浦汉代草鞋村遗址、博白江宁窑遗址、玉

林古城窑遗址等。这些遗址出土的精致的陶瓷制品，从侧面说明了南流江流域内经济社会发展的迅速。

1. 汉代制陶作坊

合浦草鞋村遗址西临南流江支流西门江，在第二期和第三期遗迹中发现汉代手工制陶作坊区，当时它主要为附近的城市提供建筑材料和生活器具。“第二期遗迹分布包括沟、作坊池、房址、囤泥坑和井等”^[74]，此时未发现留有柱洞的工作坑，可能还处于手制陶坯的工艺状态。“第三期遗迹主要有成组的作坊池、工作坑、房址、沟、台、井等”^[75]，这些水沟、作坊池、囤泥坑、水井、平台俨然反映了取泥、炼泥、制坯等一系列制陶流程。将制陶原料白膏泥（该地盛产此泥，人称白泥湾）投入作坊池加水搅动，使草根、螺壳上浮，沙子下沉，中层为白膏泥浆；接着是囤泥，把白膏泥引入囤泥坑，筛出杂物使膏泥成为制陶原料并放入贮泥坑；然后是拉坯，将膏泥搬入工作坑中（少数工作坑中有1或4个圆形柱洞，柱洞可能用于立柱，上承轮盘或工作台^[76]），工匠在转盘上制坯。

草鞋村遗址出土了筒瓦、板瓦、瓦当、砖、井圈、陶算、无系罐、双系罐、四系罐、钵、碗、盆、釜、器盖、案、灯、支座、陶拍、纺轮、网坠、垫饼等。从陶器的用途来看，草鞋村遗址生产的陶器主要为建筑、生产、生活等方面的实用器具。



图 3-9 陶俑

西汉后期，合浦墓葬开始出现大量专供陪葬使用的明器，除鸡、鸭、鹅、猪、狗、牛、羊等家畜模型外，还有各式各样的陶俑（图 3-9^[77]）、陶屋、仓、井、灶、灯等。此时陶塑艺术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如 1975 年合浦堂排西汉晚期墓出土的陶胡人舞俑“头戴花冠，博衣大袖，领口和袖口刻划有花，右手挥袖于背后，左手提袖于胸前，作蹬

踏起舞状”^[78]，神态逼真、生动形象。汉代南流江流域的制陶技术得到了整体的提高。陶器坯胎由早期的手制进入采用轮制的工艺，提高了生产的速度和产品的质量，满足了大量用陶的需求。

2. 南朝至唐时期制陶窑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期间，考古工作人员在博白马门滩遗址南部靠近南流江被称作“瓦窑田”的地方发现三座馒头形窑，它们沿江呈半环状分布，自南流江东侧开始依次编号为Y1、Y2、Y3。“其中Y1和Y3形制相同，底部为土筑，以上用砖结砌，叠涩收分。Y3后部露出田坎外，长4.1米，砖见五层，长0.4米，厚0.06米，外侧呈弧形。窑外堆积分为三层，第一层为扰土层，厚约0.47米；第二层为文化层，厚约0.5米，有较多瓦片发现；第三层为红黄色生土层。Y2为土筑，顶部已塌陷，露出部分窑口。”^[79]

遗址地表随处可见陶片和瓦片。采集的瓦片有灰色和红色两种，多为素面板瓦，烧制温度较高，瓦头见弦纹，里饰布纹。另外，还发现小圈足、饼足器底及青花瓷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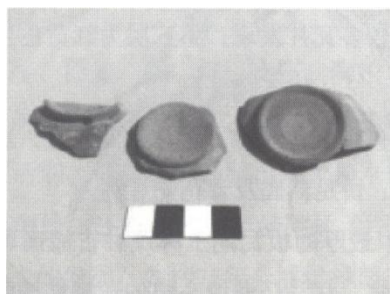
在马门滩采集的板瓦厚度不一、形制多样，其中最厚的板瓦同玉林茂林古城南朝瓦片厚度、形制相若，另外唐宋时期的饼足、小圈足器底较多。从马门滩馒头窑的形制结构和窑外堆积层发现的瓦片判断该窑的年代大致为南朝。^[80]从窑址采集到的瓦片、小圈足底、饼足底、青花瓷片可以得知该窑址使用时间较长，应该是从南朝一直沿用到明清时期。该窑南朝时期可能是为附近的城市烧造建筑材料，唐宋以后则可能是为当地居民烧造生活用具。

江宁窑址位于江宁镇木旺村，共发现三座馒头形窑。三座窑呈弧状分布，从东至西依次编号为Y1、Y2、Y3。“其中Y1窑体遭破坏，残存一半，从断截面可知窑体下部用土、上部用砖结砌。Y2位于半山腰，顶部已被破坏，露出窑口部分，从残存部分观察，应为土筑。Y3破坏严重，形制同Y2。”^[81]江宁发现的三座馒头窑形制结构与马门滩窑形制相近，但采集到的瓦片较马门滩窑薄，里布纹较细小，初步判断窑址年代大致为唐代。窑址附近人类活动频繁，遭到了严重破坏，仅采集到瓦片，故无法判断窑址烧造年代的下限。从采集到的瓦片来看，当时江宁窑主要为城市提供建筑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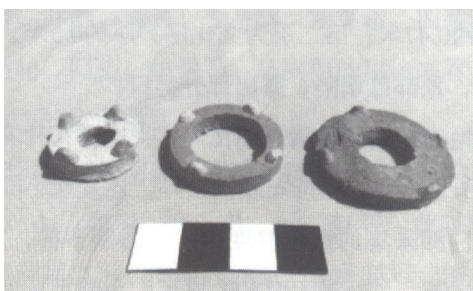
3. 宋代瓷窑

2016年，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铁元神等在玉林市成均镇古城村发现了一处宋代青瓷窑遗址，并将其暂定名为古城窑。“古城窑东临车陂江（古定川江），属南流江支流，由于窑址之上建有村落，不便开挖探查，无法全面调查窑场的面积、烧造规模和窑床的数量，只在民居附近采集到一些青瓷片和窑具。”^[82]青瓷片包括碗底、罐子口沿和器

底，其中碗底内壁施满青釉，外壁施釉不及底，具有明显的北宋青瓷特点。从采集的青瓷片来看，当时古城窑主要生产碗、罐等生活用具以满足当地民众的生活需求。窑具包括支钉圈、垫环、匣钵和匣钵盖，其中匣钵和匣钵盖均为泥质夹砂粗胎。从采集到的窑具标本（支钉圈、垫环、匣钵等）并结合青瓷碗底内心留有的支钉痕来看，古城窑所采用的是筒形匣钵叠烧法。即将盘、碗依下大上小的顺序叠装，盘、碗之间放置支钉圈作间隔，避免粘连，然后置于筒形匣钵之中。用湿泥垫环将最底部的碗足固定在匣钵中心保持稳定。（图 3-10）^[83]



1. 古城窑发现的碗底



2. 古城窑发现的窑具

图 3-10 古城窑瓷器

由于窑址不便发掘，古城窑具体规模暂未可知，但可以肯定的是，南流江流域在宋代已具备烧造青瓷的技术。

兴业县新村发现宋朝青瓷器窑址，占地约 2400 平方米，遗迹发现有灰坑、柱洞，出土了大量的青瓷片。从古窑址的形制和烧造技术来看，该窑址创烧于北宋中期。^[84]

常乐缸瓦窑西临南流江，窑口正对江边。北海市博物馆工作人员王戈于 1999 年到常乐考察发现该窑址，因该窑靠近常乐圩镇，故名常乐缸瓦窑。窑址现存两条斜坡式龙窑，每条长约 40 米，一条已停烧多年，被草木覆盖，陶瓷片俯拾皆是。另外一条似在古窑的基础上修造窑床，停烧大约 20 年。两窑口周围废品堆积层较厚，产品烧制火候高，多为厚重粗瓷，器物内外大多施酱色釉。烧造的器物有瓮、碎、盆、沙煲、猪槽、大缸等生活用器。器物胎质粗糙，含铁量高，呈褐色，坚硬。产品的胎质、釉色、品种与红坎窑相似。^[85]常乐缸瓦窑创烧于宋代，沿用至明清时期，现存龙窑长约 40 米，是南流江沿岸规模较大的窑口。

4. 明清时期瓷窑生产

豹狸缸瓦窑位于合浦县石康镇武利江边，距缸瓦窑约 700 米。顺武利江可直通南流江，水上运输便利。该窑烧造的器物有瓮、罐、缸、碎、盆、壶、磨碎等日用陶瓷。据合浦县博物馆普查资料可知，该窑包高约 7 米、长约 60 米，为龙窑，窑址周围有大量陶瓷残片。^[86]

综上可知，西汉时期，以合浦、玉林等地为中心的南流江流域制陶业已初具规模，南朝至唐代，规模逐步扩大。此后，南流江沿岸陶瓷手工业烧造技术不断提高，规模

逐渐扩大，在宋代达到顶峰，合浦、兴业、玉林等南流江流域均出现了宋代瓷窑。陶瓷是宋代海上丝绸之路贸易的主要商品，目前在南流江流域内发现的窑址以唐宋时期居多，而且同一时期北流江流域成为岭南地区重要的陶瓷生产基地，其中宋代的青白瓷窑址是广西宋代瓷窑的重要组成部分。沿北流江而下依次有岭洞窑、仓田窑、碗窑、村窑、大荣窑、容县城关窑、大化窑、藤县中和窑和岑溪南渡窑等。^[87]正是海上丝绸之路发展了对外贸易，扩大了南流江和北流江流域陶瓷业的市场，两个流域的陶瓷业的发展在宋代达到了高峰。明清时期瓷窑仍有烧制，但规模不如宋代。

（三）冶铁业

冶铁业对军事、民生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南宋时期，随着中原人口的南迁，南流江流域的冶铁技术得到了开发，铁器开始广泛使用。代表性遗址兴业县绿鸦冶铁场由此兴盛。绿鸦冶铁场分布在龙安镇一带，面积大约 20 平方千米。广西考古工作者在 20 世纪 80 年代对绿鸦冶铁遗址做过初步普查，遗址内散布有大量的铁渣、砂铁矿以及鼓风管、陶泥范等残件，存少量炼炉，文化堆积层厚 1~5 米，铁渣堆积成小山状。考古工作者根据出土瓷片的材质、纹饰等特征判定绿鸦冶铁遗址始炼于唐代、盛于宋代、衰于明代。

绿鸦冶铁场所产的生铁运往广东韶州岑水场，《舆地纪胜》云：“绿鸦场在南流县，岁收铁六万四千七百斤，往韶州涔水场库交。”^[88]兴业县因绿鸦冶铁场声名远扬，被称为铁城。《四库提要辩证》言：“白州境内有铁围山，在旧兴业县南，古称铁城。蔡绦以坐父京累，贬白州，尝游于此，作《铁围山丛谈》。”^[89]

绿鸦冶铁场所生产的生铁除供应岑水场外，也为当地铸造铁钱提供原料。1989 年 8 月，玉林市政府大院在基建动工时发现一大堆已融化锈蚀的钱币及范模。玉林市博物馆曾到工地采集了一大块融化锈结物存放于馆内。1998 年 9 月玉林市博物馆的李义凡先生在拍摄馆藏文物标本照片时，对标本进行了冲洗辨认，发现标本为夹有砂泥的层叠铜钱、铁钱及范模，重约 7.5 千克。^[90]目前可辨认的铜钱有“皇宋通宝”和“至和元宝”2 种，其余因锈蚀严重无法辨认。范模因被泥土黏结，大多数无法辨认，仅可辨认表层的少量范模。“如范模‘大观通宝’径 27 毫米，阴文‘大’及‘宝’字清晰可见，‘观’及‘通’则仅可辨形；篆书阴文‘政和通宝’，字迹清楚，径 28（毫米）、穿 8 毫米，厚则不足 1 毫米，穿孔部位金属尚存并凸起约 2 毫米。另有多枚阴文钱范无法辨认钱文。”^[91]从上可知，郁林州铸钱院以铁钱铸造为主，从出土的铁钱数量可知当时铸钱不在少数，是南流江流域商贸发展的具体表现。

明代绿鸦冶铁场所产的生铁已明显不足，仅能供当地居民用以铸造锅、锹、锄、铲、耙、叉等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大明一统志》云，“绿鸦山在郁林州西北三十五

里，州人于此淘取青黄泥炼成铁、铸为锅”^[92]，这与考古工作者对绿鸦冶铁场的推断相吻合，说明明代绿鸦冶铁场已经走向衰落。

（四）纺织业

南流江流域地区纺织业的出现始于汉代，“合浦风门岭 M26 的棺底出土有麻织物”^[93]。至于这些纺织物的原料，杨孚的《异物志》记载，“芭蕉……其茎如芋，取锅煮之为丝，可纺绩”^[94]，说明在东汉岭南地区的人们会用煮的方法从芭蕉茎叶中提取纺织原料。宋代廉州开始普遍种植棉花，生产的棉布种类丰富。《岭外代答》云：“雷、化、廉州有织匹，幅长阔而洁白细密者，名曰慢吉贝；狭幅粗疏而色暗者，名曰粗吉贝。有绝细而轻软洁白，服之且耐久者。”^[95]明代以后，全国普遍种植棉花，棉布取代了麻布的地位，成为平民百姓衣着之物。

明清时期，民众喜用蓝靛染色，随着植棉和棉织的发展，蓝靛成为制作布衣不可缺少的一种原料，南流江沿岸的蓝靛种植和制作开始见于记载。根据玉林市博物馆的李义凡调查，南流江流域的蓝靛制作（以下简称“制蓝”）遗址主要分布在玉林市玉州区、福绵区、兴业县和博白县。目前发现有相思岭、梅子冲、圳背、木赖垌、竹山、古龙、包肚塘、石律、大岭田、樟木江、上安塘、白沙、新里、屋脊冲、马村垌等 15 处制蓝池遗址，可见当时蓝靛制作的兴盛。李义凡先生发现，遗址多分布于山区斜坡地带，少数处于平地田垌之间，附近有小河和溪流经过。根据地势的自然坡度设置制蓝池，制蓝池通过设置水孔以进水和排水。“池分大中小三种，大池直径都在 200 厘米以上，可装蓝草 500 至 800 斤，中池一般为 130~190 厘米，可装蓝草 360 至 500 斤，小池直径在 100 厘米左右。”^[96]制蓝所用的原料为蓝草，包括大蓝和槐蓝 2 种。其制作过程包括割、浸、拌 3 道工序，割就是割蓝草，浸即将蓝草放入水池中浸泡，拌就是用工具搅拌使蓝草混合均匀。拌匀之后的蓝草就成为蓝靛液，每百斤蓝靛液加入石灰浆 3 斤，沉淀一昼夜，通过排水孔排水，剩下的沉淀物即是蓝靛。

南流江流域生产的蓝靛除了少部分自用，大多数对外销售。分为南下和东进两条路线，南下即沿南流江运至合浦再通过海运或河运运往他处，玉林大岭田、樟木江、石龙、古龙等地生产的蓝靛都通过福绵船埠运往合浦。^[97]

四、流域内商业的兴起与城市的出现

汉代以来，随着合浦采珠业的兴起和沿岸地区手工业的发展，南流江流域的商品经济日渐活跃起来。商品经济的发展带动了南流江沿岸城市的建设，目前在合浦、浦北、博白、兴业等地区发现了汉代至宋代的城址，是南流江航运发展的具体表现。

（一）钱币的出现和流通

从目前的考古资料及文献资料来看，南流江流域内的古代钱币主要发现于墓葬、

河流中。上至两汉时期、下至明清时期的钱币均有发现。这些钱币包括铜钱、金币、金饼、铁钱等，多为用于贸易活动的钱币，从侧面反映了当时南流江流域经济发展的状况。

合浦作为南流江的出海口，在汉代海上丝绸之路开辟以后，成为当时重要的港口城市，社会经济发展迅速。合浦汉墓中出土了大量的五铢钱，便是当地贸易繁荣和经济发展的证明。西汉中晚期以来，合浦汉墓中出土了大量的钱币，与当时合浦地区经济的发展特别是采珠业的兴起息息相关，说明合浦与中原地区的商品交流对当地的货币经济产生了巨大的影响。1971年在合浦县望牛岭发掘的西汉晚期木椁墓中出土五铢钱（图 3-11）200 枚，金饼 2 件^[98]。五铢钱形制有三种，第一种廓径 2.5 厘米，穿孔宽 0.9 厘米，“五”字中间两画较直，“金”字四点较短，“朱”字头方折，应为武帝时期所铸；第二种廓径 2.5 厘米，穿孔宽 0.9 厘米，穿上有廓，重 3.5 克，“五”字中间相交的两画内收，“金”字四点较长，“朱”字头方折，应为宣帝时期铸造的；第三种特点和第二种基本相同，但相对较小，廓径 1.2 厘米，穿孔宽 0.4 厘米，重 0.7 克，相当于大钱重量的五分之一，应为元帝时期铸造的。^[99]总体来说，合浦汉墓出土了不少的汉代钱币，合浦爆竹厂一座西汉晚期墓出土汉代五铢钱 800 多枚，合浦盐堆的一座西汉晚期墓出土五铢钱达七八千枚之多^[100]。



1. 武帝时期的五铢钱

2. 宣帝时期的五铢钱

图 3-11 合浦汉墓出土的五铢钱



1. “阮”字金饼

2. “大”字金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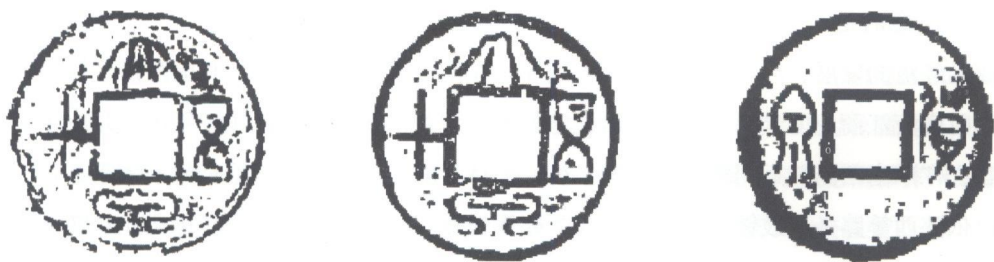
图 3-12 合浦汉墓出土的金饼

黄金是汉代海上丝绸之路的贸易商品之一，合浦西汉木椁墓之中出土的 2 枚金饼（图 3-12^[101]），很有可能用于海上丝绸之路贸易。合浦县望牛岭发掘的西汉晚期木椁墓出土的金饼为圆形凹心，一刻“阮”字，在“阮”字上方细刻一“位”字，直径 6.5

厘米，重 247 克；一刻“大”字，在“大”字下方细刻“太史”二字，直径 6.3 厘米，重 249 克^[102]。金饼的出土不但说明墓主的身份尊贵，可能是当时的合浦太守，同时也说明了当时商品经济的繁荣发展，以及商品交易数额巨大。目前岭南地区一共出土 6 枚金饼，其中贵县（今贵港市）罗泊湾二号西汉早期墓葬出土金饼 1 枚，合浦望牛岭一号西汉墓出土金饼 2 枚，广州铸管厂 151 号东汉早期墓出土金饼 1 枚，贵县东汉墓出土鎏金饼 1 枚，广东德庆大辽山二号东汉墓出土鎏金饼 1 枚。这 2 枚鎏金饼均为铜质，通体鎏金，形状为圆饼形。^[103]从这些金饼出土于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港口和内河码头——合浦、广州、贵港，说明当时当地的商贸繁荣，社会经济发达。

1979 年在博白南流江大桥以下约 500 米的河滩上出土一批五铢钱，据说这批钱币出土时装于一个陶罐中，且被埋在岸边的坡地上。这批钱币重 8 千克有余，有些锈结严重，难以分解。整理发现完整的钱币有 2400 多枚，枚重 2.3 克左右。博白县博物馆的林燕认为从钱文和形制来分析，这批窖藏五铢钱的年代应属东汉前期。^[104]窖藏东汉五铢钱的发现，说明至少在东汉时期，南流江流域博白段的商品经济已经有了较大的发展。

南流江流域货泉和大泉五十等钱币主要发现在墓葬中。如九只岭汉墓 M5 出土 50 枚大泉五十，正方形穿孔，直径为 2.5~2.7 厘米^[105]，这些铜钱的边廓大都锋利，是尚未流通的新钱。丰（应为“风”，下同）门岭汉墓出土大泉五十 95 枚，有 66 枚直径为 2.55 厘米，有 29 枚直径为 2.3 厘米；出土货泉 10 枚，直径为 2.2 厘米^[106]（图 3-13）。从数量上来看，大泉五十等王莽时期的钱币的数量远远不及五铢钱，说明当时五铢钱是南流江流域流通使用的主要货币。



1. 合浦九只岭 M5 大泉五十拓本^[107] 2. 合浦丰门岭 M10 大泉五十拓本^[108] 3. 合浦丰门岭 M10 货泉拓本^[109]

图 3-13 合浦东汉墓出土的钱币拓本

三国时期南流江流域钱币的发现集中在合浦的三国时期墓葬中，如合浦县岭脚村三国墓出土钱币近百枚，出土时部分成串，可见绢布包裹的痕迹，部分散叠在一起，大多锈蚀粘结，能辨认的不多，可辨认的有“半两”“五铢”“货泉”三种，且“五铢”大多是剪轮五铢^[110]；在“合浦公务员小区一期 M8a、M8b、M11a 及李屋村 M3、罗屋村 M6 等三国墓各出土铜钱 1 串，共 271 枚钱币，均为五铢钱”^[111]。合浦公务员小区三国墓出土的五铢钱可以分为两种形制，I 式“五”字交笔呈两个对头炮弹形状，“铢”字

金头似等边三角形，四点较短；Ⅱ式“五”字亦呈对头炮弹形，不过“铢”字金头四点较长。两种五铢可能是宣帝后期所铸的五铢钱。从钱币的形制和重量来看，南流江沿岸汉晋时期钱币主要来源于中原地区，是南流江流域与中原地区商贸往来的明证。

南流江流域发现的唐宋至明清时期的钱币有不少出自南流江。一是1994年一位淘沙公在玉林城区南江桥下游的河段用抽水机抽沙时，随沙抽上古钱币73枚；二是一位钱币爱好者从1999年起，经数年淘挖，在玉林城区云龙桥附近的河床淘到古钱币583枚。这两批古钱币计有汉代钱币11枚，唐代钱币22枚，宋代钱币189枚，明代钱币30枚，清代钱币374枚，中华民国时期钱币24枚。^[112]历代钱币在南流江均有发现，说明自汉代以来，南流江沿岸的商品经济就得到了发展。从钱币发现的数量来看，尤其以宋代和清代最为繁荣，这可能与当时食盐的运输以及蓝靛的制作息息相关。在以航运为主要交通方式的古代，南流江成为玉林、合浦等地沟通广西、中原乃至世界的重要桥梁，在促进南流江流域经济繁荣方面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历代南流江流域使用的钱币均以中原地区流入的钱币为主，而在宋代，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广南西路户部曾上疏建议在南流江沿岸设置郁林和廉州两个钱监，充分说明当时南流江商业的繁荣。《续资治通鉴长编》记载，元祐七年（1092年）正月庚子，户部上疏言，“广南西路转运司奏，本路融、柳、郁林、廉、邕等州及邻近全州、灌阳县各产铁甚多，已依陕西等路条例鼓铸铁折二钱，与本路铜钱兼行”，“欲令广西转运司先且踏逐拘收本路出铁坑冶，召人采纳，如可鼓铸，选官并工铸大钱，及一十万贯，令与铜钱兼行，惟得于本州行使，向去民间铁钱渐广，即具实开奏，立定铜钱铁钱并行分数法”。^[113]前文提及的兴业绿鹅冶铁场及玉林市政府大院铁钱的出土与广南西路奏请开铸铁钱的时间相吻合，说明当时宋朝政府在郁林设置钱监、铸造铁钱是毋庸置疑的。廉州（今广西合浦县）尚未发现铁钱铸造的遗迹，不能确定当地是否设置钱监，但从上疏的内容来看，当时南流江沿岸商品经济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也需要设监铸钱。

（二）商品的流通

商品的流通即货物的交换。汉代南流江流域商品的流通以合浦最具代表性，一方面，随着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人们有剩余的产品出售；另一方面，由于南流江水陆交通网络的不断完善以及商人的往来，南流江流域尤其是合浦港的经贸往来日益频繁。

西汉后期，中央集权的力量逐渐衰落，民间商业在宽松的政治环境中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而贩运性商业，特别是为官僚、地主提供服务的贩买贩卖商业在此时得到快速发展。^[114]汉代合浦的采珠业正是在这种活跃的商业环境下发展起来的，前文提到汉成帝时王章妻子被发配至合浦，待获释返还京城之时已有数百万的家产，可见当时合

浦珍珠获利的丰厚程度。此外，合浦汉墓中出土竹算筹9根，直径0.23厘米，长13.8厘米。竹算筹为汉代计算工具^[115]，算筹的出现是商业发展到一定程度的结果，从侧面说明了合浦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

此外，合浦汉墓中还发现玻璃、水晶、玛瑙、琥珀等具有外来因素的文物，应是与海外进行贸易的商品。（详细分析见本书第四章）

东汉至南朝时期，南流江流域的商品流通仍以合浦珍珠为主，但此时合浦地区的采珠业属官方经营，采珠者及当地居民并未从珍珠贩卖之中获得较大的利润。唐宋以来，随着廉州盐业的兴起和郁林州农业的发展，两地之间逐渐形成了“东盐西运”和“西米东输”的商品流通模式，这种商品的贸易一直持续到清代。

值得注意的是，南流江流域的商品流通从西汉晚期开始才逐渐形成一定的规模，至东汉时期已经形成了比较成熟的商品贸易体系。钱币与商品的流通关联密切，从合浦地区汉墓出土钱币的年代可以发现，钱币的种类和数量在东汉墓葬之中更为丰富。珍珠作为合浦地区利润丰厚的商品，其贸易长盛不衰，也是历代统治者重视的对象。另外，廉州的盐业和郁林州的纺织业是明清时期南流江流域商品流通的主要产业，在南流江航运之中占据了重要位置。

（三）城市的出现

河流与人类生活和生产的关系至为密切，河流两岸是人类生息繁衍最为理想的地方。“古代城市和港埠所在，一般都是水路交通便利的地方。可以说，古代城市都会和港埠的勃兴，完全是交通便利的结果。”^[116]南流江交通便利，沿岸地区至少自新石器时代开始就已经有人类的活动。位于南流江上游的玉林市区、兴业县等地相继出土了石斧、石铲等石器，位于南流江下游的合浦也有石器、青铜碎片发现，说明在新石器时代南流江流域形成了原始聚落。秦汉时期，岭南地区开始纳入国家版图，政府开始在南流江等交通便利的地区设置郡县治所，加以经营。汉代至唐宋，南流江沿岸均有城址发现，如汉代合浦的大浪古城、草鞋村遗址，南朝浦北的越州故城，唐宋时期的廉州古城和博白的三滩古城、浪平古城、亚山古城等。这些城市都分布在南流江沿岸，城址的性质以郡县治所为主，兼有军事城堡。在此基础上，南流江流域开始形成了城市群，这些城市不但是当地的政治和文化中心，同时也是经济中心。全国各地的商人通过南流江来往于这些城市之间，促进了城市的繁荣。从上文对南流江流域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的分析来看，两汉至三国时期，南流江流域主要以合浦境内的城市为中心，南朝时期浦北和博白地区的城市开始有所发展，唐宋以后南流江沿岸出现了不少城市，这与南流江航运的发展及沿岸商业贸易的繁荣密不可分。

1. 汉代城市

汉代的城市主要设置于交通便利的河流沿岸，包括宫室、官署、军事城堡三大类型。随着海上丝绸之路的开辟，位于南流江出海口的合浦成为合浦郡的政治中心和经济中心，是岭南地区与海外贸易的集散之地。

(1) 大浪古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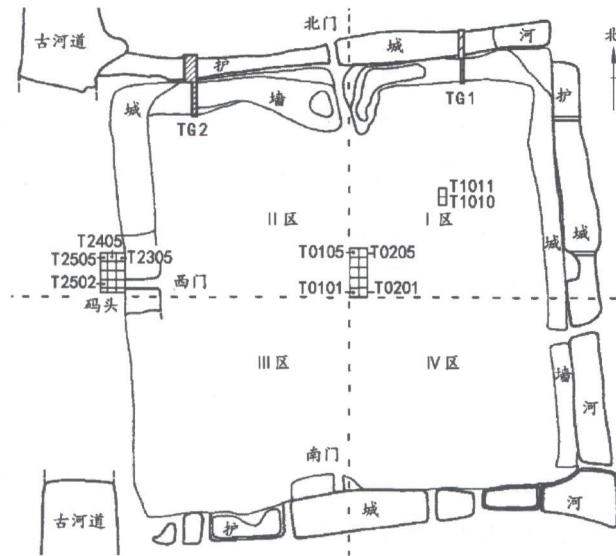


图 3-14 大浪古城示意图



图 3-15 大浪古城码头

大浪古城址位于合浦县石湾镇大浪村，西临南流江支流西门江。“城址平面呈正方形，边长约 218 米。西面凭依古河道，其余三面为护城河环绕，并与古河道相通，城垣和护城河清晰可见。西城墙的南半部和南城墙几乎被破坏殆尽，仅东、北城墙保存较好，残宽 5~20 米、残高 1~3 米。”^[117]城址发现的遗迹以柱洞和灰坑等建筑遗迹为主，出土遗物包括格纹、米字纹、水波纹、席纹等纹饰的陶片和石器等，发掘者认为其年代为西汉中期，但是最近学者们经过讨论初步确定该遗址的年代为战国中晚期^[118]。

遗址位于石湾镇东南的江流冲积平原上，地势平坦开阔，东北方向约 1.5 千米为南流江入海第一支流——周江（又名州江、西门江）与主干的分水口，西面约 250 米为周江，东至南面为广阔田野。如图 3-14^[119]、图 3-15^[120]所示，城址西门外为码头，为当时停靠船只和装卸货物提供了很大的便利，同时说明了南流江航运是大浪古城发展的重要因素。

(2) 草鞋村遗址

草鞋村遗址位于南流江三角洲草鞋村西侧的一座小岭上，西临南流江支流西门江。“城址周长 1300 米，东、南、北三面城墙较平直，有护城河环绕，并与西门江相通。”^[121]遗址内分布有制陶作坊区、房址、水井、水沟等，出土器物包括陶器、铜器、铁器、石器等。其中陶器可分为建筑材料和生活用品，如板瓦、筒瓦、瓦当、砖、算、罐、钵、碗等。铜器包括铜镞、铜镞、五铢钱等。铁器包括铁矛和铁钉。石器有石拍、砺石、石饼、石斧、滑石暖炉、滑石釜、滑石碗等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考古工作者根据目前发掘的面积和出土的材料分析，认为草鞋村遗址年代上限为西汉晚期，下限为东汉晚期至三国时期。草鞋村遗址周围 1000 米的范围内的大量汉墓，如望牛岭汉墓、风门岭汉墓、母猪岭汉墓等，是合浦地区发展繁盛时期的代表。其中出土的大量精美器物，既有从海外流入的水晶、琥珀、波斯陶器等，也有从中原地区输入的汉式鼎、壶、铜镜等。正是通畅的南流江航运和海外交通的天然良港，说明合浦在西汉晚期便成为与中原地区及海外商贸的港口城市。

2. 南朝至唐宋时期城市

南朝时期，由于全国长期处于南北分裂的局面，交州屡次起兵，意图蚕食岭南地区。因此南朝统治者将南流江的政治中心迁移至今广西浦北县一带，建立了以军事功能为主的越州城。唐宋时期，随着经济的繁荣，南流江发挥了内河航运的功能，在流域内兴起了以交通、经济功能为主的城市。

(1) 越州故城遗址

越州故城遗址位于浦北县城南约 65 千米的石埭镇仰天窝村附近的南流江畔。南朝宋元徽二年（474 年）越州刺史陈绍伯始建，废于隋，前后延续约 140 年，到南齐末发展为二十郡五十五县，辖地东至茂名，南至雷州半岛，西至北仑河畔，北至容县一带。城址平面呈“回”字形，由内城、外城构成，占地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周长 2028 米。地势北高南低，四周由山岭构成天然轮廓。建城时凿山为门，挖护城河之土，取之依山筑城墙。现存城墙最高处 14 米，其余均高 3 米；城基最宽处 16 米，一般宽 8~9 米。城分外墙和内墙，均为土墙，城墙基址保存完好，夯筑遗迹明显。^[122]2019 年 10 月，广西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所、中山大学联合对越州故城城址进行发掘，揭开了越州故

城的神秘面纱。越州城坐北朝南，依山而筑，地势北高南低，南面有河道直通南流江。其中外城平面近半椭圆形，东、西、南、北各开一门，南部城墙相对较直，北面弧折，城墙外围有城壕环绕，西城墙每隔百米依稀凸出的马面。内城位于城址西部，平面呈长方形，地势较高，可观测全局。内有墙与外城相隔，外有壕沟险阻。该城地处今浦北、合浦、博白三县交界一带地区，城内有城，城外有沟，选址理念凸显，防卫意图明显。城址虽历经风雨，但基本结构仍相对清晰，规模和布局在岭南地区均为罕见。出土遗物包括大量陶质建筑构件、陶器、瓷器、铁器、青铜器等，建筑构件包括筒瓦、板瓦、瓦当和砖，以残片居多，完整的较少。瓦当根据纹饰可划分为人面纹瓦当、兽面纹瓦当、莲花纹瓦当三种。陶器以硬陶为主，少数表面有陶衣，器型有罐、碗、钵、盂、环等，以素而为主，少量装饰水波纹。瓷器以青黄釉为主，器型主要为罐、碗，表面偶见莲花纹。出土的铁器锈蚀严重，除个别可辨认出为刀、凿的样式之外，余皆不可辨认。铜器则只发现一件铜片。^[123]

城址的西墙每隔百米依稀凸出的马面，城内发现铁刀，说明当时越州城具有军事功能。越州西面为交州，越州城的防御功能说明当时政治军事形势严峻，汉代海上丝绸之路的贸易盛况不复存在。这也是当时的统治者将政治中心从合浦郡迁移至越州城的一个重要因素。

(2) 临漳郡古城址

临漳郡古城址位于浦北县石冲镇坡子坪村委南流江畔八东渡江边坡上，为浦北县博物馆于2008年在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过程中发现。发现初期命名为江边坡遗址，后改为临漳郡古城址。城址北距越州故城800米，面积约16.65万平方米。在遗址地表发现了大量的汉至唐宋时期的遗物，其中有方格纹、米字纹、水波纹等陶片，以及唐宋时期的瓷碗、瓷碟，还采集到唐代时期的兽面瓦当、筒瓦、地砖、莲花座等器物，同时，在沙滩坡一带发现有墓群。^[124]发现的遗物以南朝至初唐时期为主，部分为东汉时期。临漳郡古城址中发现的遗物与越州故城址中发现的遗物相似，年代相当。城址西北部的沙滩江可通至越州城的西面墙脚，估计在当时是可以通行小船的。由此可知，临漳郡古城址与越州故城有着较为密切的关系。^[125]临漳郡古城址发现的遗物时间跨度较长，包括东汉至初唐时期的遗物，说明了临漳郡在汉代已经是人口聚居之处，而后由于越州城的建立而兴盛。

(3) 旧州城

旧州城城址位于浦北县泉水乡南流江畔的施渡坡，约建于唐代武德至贞观年间。今残城呈长方形，占地12公顷，城墙为夯土结构，高约3米。1974年在城内出土有阴刻铭文的唐代乾宁五年（898年）铜钟1只，1976年出土唐代陶瓷器皿一批。^[126]旧州城前有南流江环绕，三面环山，东西分别有铜鼓岭、尖岭两个高峰，可在山顶上设置

烽火台，敌人南来北至都可及早发现。据河而守，据山而防，处于易守难攻的有利地形。一旦城池失守，可撤离至附近的高山密林，属于典型的军事功能城市。

(4) 三滩古城

三滩古城城址位于今广西博白县东南面 7.5 千米的三滩镇红旗屯（三滩圩内），西侧紧邻南流江支流三滩河，地表平坦，现为村落。古城城郭大致为五边形，周长约 960 米，自东城墙开始，边长分别为 268 米、160 米、137 米、192 米、201 米，面积约 5 万平方米。墙体中间为黏土夹杂少许石块，外侧用石块加固。城内采集的标本以青花瓷片和素面陶片为主，另外有少量冰裂纹瓷片，胎质较厚，施土黄色釉。在城址西南处，发现一处瓦片堆积层，上层为扰土层，厚约 0.6 米，下层为灰色板瓦对基层，厚约 0.2 米，多为素面，里饰细布纹，厚 0.9~1.2 厘米。^[127]南朝梁时期合浦郡新增南昌县，治所在今三滩镇红旗屯，即三滩古城。三滩古城位于南流江中游，是当时合浦进入岭南腹地的交通要道。

(5) 浪平古城

浪平古城城址位于博白县浪平乡浪平村中央屯（浪平乡政府东 100 米处），城址上现为村落，城墙已不复存在，但从散落在水渠、院墙、猪舍等处的墙砖残块可以看出，原墙体为黏土混杂少量小石块筑成。地表随处可见大量瓦片和陶片，以灰色板瓦居多，素面，瓦头见弦纹，里饰细布纹。^[128]在浪平乡政府背后地表采集的瓦片较厚，形制、厚度同唐代板瓦一致，从地理位置、建县选址因素和标本特征等方面综合考虑，此地应为县治所在地。武德四年（621 年），唐高祖李渊在合浦郡内置南州，领博白、朗平、周罗、龙豪、淳良、建宁六县^[129]，据此推测浪平古城可能是唐武德四年的朗平县城。

(6) 亚山古城

亚山古城位于博白县亚山镇亚山村委城头村与亚背塘村之间，西距南流江约 100 米。城址布局大致为四方形，长度分别为西面 155 米、北面 122 米、东面 170 米、南面 109 米，周长约 556 米。四面城墙尚有残存，墙体用红色黏土筑成，残高约 2 米，宽 8~10 米。在城内外采集的瓦片有灰色和淡红色两种，均为素面板瓦，瓦头见弦纹，里饰布纹。以灰色瓦居多，另外还采集有小圈足器底、青花瓷片、素面陶片等。除四周城墙外，未发现其他遗迹。^[130]该城址可能并非县治，而是一处带有军事防御性质的城堡，与钦州浦北县泉水镇旧州唐城类似。

(7) 白州城

唐代白州城被密集的现代建筑覆盖，难以寻觅其踪迹。通过对城内走访观察，初步判断现在博白县政府及附近一带可能就是白州故城的分布位置。此地为全城地势最高处，经观察似为城址废弃堆积所致；现鱼塘的周遭低洼处，或为利用原来的护城河改造而来。该地带还出土过少量遗物，县政府驻地建设时后门工地曾经出土过唐代瓷

器等遗物，县政府附近师范学校工地也曾出土有唐代陶器，征集所得的清代白州城石匾也是出自附近的人民公园（图 3-16）^[131]。



1. 唐代白州城建筑构件

2. 清代白州城石匾

图 3-16 白州城遗存

(8) 石康宋城

宋代南流江沿岸城市的建设与海盐的运输密切相关，许多地方因海盐的转运形成城镇。以石康镇为例，前文论述了南宋时期廉州府设置了石康盐场，且建立了石康仓以便食盐转运至郁林州，充分说明了石康城的建立与当时海盐运输息息相关。“石康城址位于合浦县城东北 16 千米，今石康顺塔村境内的南流江畔。宋城紧靠南流江，年长月久，东北部分城墙遗址已被洪水冲塌。现剩西南城基 143 米，东北城基 300 米，城基高 3.2 米，宽 8.6 米。现南门外低洼稻田为当时的护城河遗址，河宽约 13 米，城内尚有残存的城砖、陶瓷器碎片及瓦当。”^[132]由于出土的文物并未发现唐代的遗物，周家干先生认为石康应是宋代建立的城市。结合文献资料分析，石康城确实在南宋时得到了繁荣发展，因此它应是始建于南宋时期。

古代城市的选址包括自然地理条件和交通两个重要因素。从上述城址的分布来看，这些城址均位于南流江及其支流两岸，大浪古城、草鞋村遗址都在西门江沿岸，越州故城、亚山古城、石康宋城均位于南流江畔，临漳郡古城、三滩古城分别位于南流江支流八东渡江和三滩河沿岸。这些不同时代城址的发现说明了南流江是秦汉至唐宋时期岭南通往中原的重要交通道路，这些城址或出于商业目的而建，如草鞋村遗址和石康宋城；或出于军事目的而建，如越州故城和亚山古城。城市的建设与发展对南流江的开发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一般来说，城市是一个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秦汉至南北朝时期，南流江沿岸城市的主要作用和功能是巩固地方统治和开通商业贸易。汉武帝平定南越和海上丝绸之路开通以后，历代统治者或出于政治、军事目的，或出于经济发展的需要，不断对南流江航道进行拓展，在沿岸地区建设城市。一是为了巩固边防，二是为了促进商贸发展。合浦一带的珠玑、玳瑁、犀角、象齿通过南流江转运至中原各地，中原地区的铁器、青铜器及马畜等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通过南流江输入沿岸地区。西汉中期以后玻璃、玛瑙、水晶等海外商品也通过合浦港及

南流江输送至岭南西部地区和中原地区。合浦成为商品贸易的集散之地，沿岸城市也随之发展起来。唐宋时期，随着海上丝绸之路的繁荣、廉州盐业的发展，南流江沿岸城市的建设和发展深入至今天的博白、兴业等地区。

综上所述，南流江流域商业繁荣，各行业都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汉代合浦的珍珠贸易名噪一时，在南流江流域经济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随着南流江航运的发展，流域内的手工业如青铜铸造业、制陶业、纺织业、冶铁业等都得到了相应的发展。流域内历代钱币的出土和郁林钱监的发现，说明了当时商品的繁荣和交易量的巨大。宋代以来，南流江充分发挥了内河航运的优势，成为当时广西和广东食盐运输的枢纽。手工业和航运的发展不但促进了流域内商品的流通，同时也带来了沿岸城市的发展和繁荣。值得注意的是，从合浦港出发的海上丝绸之路的形成，使南流江成为各地物资集散的黄金水道。

- [1] 吴付平:《广西北部湾地区贝丘遗址的分布与认识》,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编《广西博物馆文集》(第十二辑),广西人民出版社,2015,第126-130页。
- [2] 蒋廷瑜:《广西贝丘遗址的考察与研究》,《广西民族研究》1997年第4期。
- [3] 广东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广东南路地区原始文化遗址》,《考古》1961年第11期。
- [4] 吴付平:《广西北部湾地区贝丘遗址的分布与认识》,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编《广西博物馆文集》(第十二辑),广西人民出版社,2015,第126-130页。
- [5] 黄怀信:《逸周书校补注译(修订本)》,三秦出版社,2006,第333页。
- [6] [汉]刘安著,陈广忠译注:《淮南子译注 上》,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第831页。
- [7] [汉]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第1670页。
- [8] [汉]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第3239页。
- [9] [汉]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第3239页。
- [10] 广州象岗汉墓发掘队:《西汉南越王墓发掘初步报告》,《考古》1984年第3期。
- [11] 2018年8月10日作者廖国一对南越王墓博物馆出土的珍珠等进行了实地调查。
- [12] [汉]刘向编撰,[晋]顾恺之图画:《古列女传》,中华书局,1985,第148页。
- [13] [南朝]范晔:《后汉书》,[唐]李贤等注,中华书局,1965,第2473页。
- [14] [南朝]范晔:《后汉书》,[唐]李贤等注,中华书局,1965,第2473页。
- [15] [唐]欧阳询:《艺文类聚》,汪绍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第1438页。
- [16] [唐]房玄龄等:《晋书》,中华书局,1974,第1561页。
- [17] [南朝]任昉:《述异记》,中华书局,1875,第3页。
- [18] [唐]刘恂:《岭表录异》,中华书局,1985,第30页。
- [19] [宋]薛居正等:《旧五代史》,中华书局,1976,第1808页。
- [20]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中华书局,1992,第336页。
- [21]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中华书局,1992,第336页。
- [22]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中华书局,1992,第336页。
- [23] [元]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77,第586页。
- [24] [宋]周去非撰,杨武泉校注:《岭外代答校注》,中华书局,1999,第258-259页。
- [25] 李洵:《明史食货志校注》,中华书局,1982,第278页。
- [26] 李洵:《明史食货志校注》,中华书局,1982,第278页。
- [27] 《广西北海:白龙珍珠城遗址》,《大众考古》2016年第3期。
- [28] 牛秉钺:《珍珠史话》,紫禁城出版社,1994,第31页。
- [29] [清]屈大均著,李育中等注:《广东新语注》,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第366页。
- [30] [汉]杨孚:《异物志》,中华书局,1985,第2页。
- [31] [宋]蔡绦:《铁围山丛谈》,冯惠民、沈锡麟点校,中华书局,1983,第99页。
- [32] [宋]周去非撰,杨武泉校注:《岭外代答校注》,中华书局,1999,第258-259页。
- [33] [宋]周去非撰,杨武泉校注:《岭外代答校注》,中华书局,1999,第259页。
- [34] [明]宋应星:《天工开物》,钟广言注释,中华书局香港分局,1978,第437-438页。
- [35] [元]陶宗仪:《南村辍耕录》,李梦生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第121页。
- [36] [明]宋应星:《天工开物》,钟广言注释,中华书局香港分局,1978,第437-438页。
- [37] [明]宋应星:《天工开物》,钟广言注释,中华书局香港分局,1978,第437页。
- [38] [明]叶盛:《水东日记》,魏中平点校,中华书局,1980,第54页。
- [39] [清]吴震方:《岭南杂记(说铃之一)》,中华书局,1985,第26页。
- [40] 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宋会要辑稿11》,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第6492页。
- [41] [元]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77,第4466页。

- [42] [宋]周去非著, 杨武泉校注:《岭外代答校注》, 中华书局, 1999, 第 179 页。
- [43] 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宋会要辑稿 11》,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第 6595-6596 页。
- [44] [元]李兰腾等:《元一统志》, 赵万里校辑, 中华书局, 1966, 第 733-734 页。
- [45] 李洵:《明史食货志校注》, 中华书局, 1982, 第 151 页。
- [46] 崇祯《廉州府志》,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2, 第 52 页。
- [47] 李洵:《明史食货志校注》, 中华书局, 1982, 第 160 页。
- [48] 崇祯《廉州府志》,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2, 第 65 页。
- [49] [明]宋应星:《天工开物》, 钟广言注释, 中华书局香港分局, 1978, 第 149 页。
- [50] [明]戴璟、张岳:《(嘉靖)广东通志 初稿》, 广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誉印, 2003。
- [51] [明]林希元:《钦州志》, 天一阁藏明代地方志选刊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61, 第 148 页。
- [52] [清]阮元、伍长华:《两广盐法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第 171-172 页。
- [53] 玉林文化大典编纂委员会:《玉林文化大典(五)》,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19, 第 7-9 页。
- [54] [汉]班固:《汉书》, 中华书局, 1962, 第 1669 页。
- [55]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地理志》, 中华书局, 1975, 第 1724 页。
- [56] 玉林文化大典编纂委员会:《玉林文化大典(五)》,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19, 第 11 页。
- [57] 玉林文化大典编纂委员会:《玉林文化大典(五)》,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19, 第 11-12 页。
- [58] 玉林文化大典编纂委员会:《玉林文化大典(五)》,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19, 第 14-20 页。
- [59]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考古写作小组:《广西合浦西汉木椁墓》,《考古》1972 年第 5 期。
- [60]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合浦县堂排汉墓发掘简报》, 载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编《广西文物考古报告集 1950~1990》,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3, 第 422-430 页。
- [61] 蒋廷瑜:《先秦两汉时期岭南的青铜冶铸业》,《广西民族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2004 年第 2 期。
- [62]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合浦县博物馆:《合浦凤门岭汉墓——2003~2005 年发掘报告》, 科学出版社, 2006, 第 54 页。
- [63]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合浦县博物馆:《合浦凤门岭汉墓——2003~2005 年发掘报告》, 科学出版社, 2006, 第 53-54 页。
- [64]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合浦县博物馆:《合浦凤门岭汉墓——2003~2005 年发掘报告》, 科学出版社, 2006, 彩版二七、彩版二八。
- [65]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合浦县博物馆:《合浦凤门岭汉墓——2003~2005 年发掘报告》, 科学出版社, 2006, 第 15 页。
- [66] 北海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北海市文物局:《汉郡遗韵——北海文物精粹》,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15, 第 27 页。
- [67] 蒋廷瑜:《汉代篆刻花纹铜器研究》,《考古学报》2002 年第 3 期。
- [68] 蒋廷瑜:《汉代篆刻花纹铜器研究》,《考古学报》2002 年第 3 期。
- [69] 凌捷、富霞:《博白汉唐文物古迹概识》,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11, 第 32 页。
- [70] 凌捷、富霞:《博白汉唐文物古迹概识》,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11, 第 72、74 页。
- [71] 吕承汉、余维和:《浦北又出土一面灵山型铜鼓》,《中国古代铜鼓研究通讯(第十三期)》, 1997, 第 1 页。
- [72] 吕承汉、余维和:《浦北又出土一面灵山型铜鼓》,《中国古代铜鼓研究通讯(第十三期)》, 1997, 第 1 页。
- [73] 蒋廷瑜:《铜鼓研究一世纪》,《民族研究》2000 年第 1 期。
- [74] 广西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所、厦门大学历史系、广西师范大学文化与旅游学院:《广西合浦县草鞋村汉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2016 年第 8 期。
- [75] 广西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所、厦门大学历史系、广西师范大学文化与旅游学院:《广西合浦县草鞋村汉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2016 年第 8 期。

- [76] 广西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所、厦门大学历史系、广西师范大学文化与旅游学院：《广西合浦县草鞋村汉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2016年第8期。
- [77]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合浦县博物馆：《合浦风门岭汉墓——2003~2005年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6，彩版四二。
- [78] 蒋廷瑜：《广西考古通论》，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2012，第286页。
- [79] 凌捷、富霞：《博白汉唐文物古迹概识》，广西人民出版社，2011，第22-23页。
- [80] 凌捷、富霞：《博白汉唐文物古迹概识》，广西人民出版社，2011，第43-44页。
- [81] 凌捷、富霞：《博白汉唐文物古迹概识》，广西人民出版社，2011，第25页。
- [82] 铁元神：《玉林古城窑的初步调查》，载玉林市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和世界自然遗产学术论丛编委会编《玉林市海上丝绸之路专家研讨会论文集》（内部资料），2016，第185-194页。
- [83] 铁元神：《玉林古城窑的初步调查》，载玉林市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和世界自然遗产学术论丛编委会编《玉林市海上丝绸之路专家研讨会论文集》（内部资料），2016，第185-194页。
- [84] 黎仲祛：《兴业七大古遗址探幽》，《文史春秋》2017年第2期。
- [85] 王戈：《北海古窑址与海上丝绸之路》，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文史资料委员会、北海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北海文史（第18辑）》，2004，第166-189页。
- [86] 王戈：《北海古窑址与海上丝绸之路》，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文史资料委员会、北海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北海文史（第18辑）》，2004，第166-189页。
- [87] 韦仁义：《广西北流河流域的青白瓷窑及其兴衰》，《景德镇陶瓷》1984年第A1期。
- [88] [宋]王象之：《舆地纪胜》，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1，第922页。
- [89] 余嘉锡：《四库提要辩证》卷十七，中华书局，1980，第1069页。
- [90] 李义凡：《宋代郁林州铸钱暨相关问题探析》，《广西金融研究》，2001年第s期。
- [91] 李义凡：《宋代郁林州铸钱暨相关问题探析》，《广西金融研究》，2001年第S期。
- [92] [明]李贤等：《大明一统志》，三秦出版社，1990，第1287页。
- [93]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合浦县博物馆：《合浦风门岭汉墓——2003~2005年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6，第83页。
- [94] [汉]杨孚：《异物志》，中华书局，1985，第15页。
- [95] [宋]周去非撰，杨武泉校注：《岭外代答校注》，中华书局，1999，第228页。
- [96] 李义凡：《南流江流域制蓝遗址调查简报》，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编《广西博物馆文集》（第十一辑），广西人民出版社，2014，第465-471页。
- [97] 李义凡：《南流江流域制蓝遗址调查简报》，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编《广西博物馆文集》（第十一辑），广西人民出版社，2014，第465-471页。
- [98]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考古写作小组：《广西合浦西汉木椁墓》，《考古》1972年第5期。
- [99]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考古写作小组：《广西合浦西汉木椁墓》，《考古》1972年第5期。
- [100] 廖国一：《汉代合浦郡与东南亚等地的“海上丝绸之路”及其古钱币考证》，《广西金融研究》2005年第S2期。
- [101] 北海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北海市文物局：《汉郡遗韵——北海文物精粹》，广西人民出版社，2015，第134页。
- [102]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考古写作小组：《广西合浦西汉木椁墓》，《考古》1972年第5期。
- [103] 樊博琛：《浅析汉代两广货币的流通》，《区域金融研究》2017年第5期。
- [104] 林燕：《博白县出土五铢钱初探》，《黑龙江史志》2014年第5期。
- [105]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合浦县博物馆：《广西合浦县九只岭东汉墓》，《考古》2003年第10期。
- [106] 合浦县博物馆：《广西合浦县丰门岭10号汉墓发掘简报》，《考古》1995年第3期。
- [107]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合浦县博物馆：《广西合浦县九只岭东汉墓》，《考古》2003年第10期。
- [108] 合浦县博物馆：《广西合浦县丰门岭10号汉墓发掘简报》，《考古》1995年第3期。

- [109] 合浦县博物馆：《广西合浦县丰门岭 10 号汉墓发掘简报》，《考古》1995 年第 3 期。
- [110] 广西壮族自治区考古工作队：《广西考古文集（第二辑）——纪念广西考古七十周年专集》，科学出版社，2006，第 353 页。
- [111] 广西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所、合浦县文物管理局：《2009~2013 年合浦汉晋墓发掘报告（上册）》，文物出版社，2016，第 283 页。
- [112] 陈亮：《从南流江出土的古钱币看古代广西玉林经济社会发展》，《广西金融研究》2008 年第 S 期。
- [113]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1979，第 11203 页。
- [114] 冷鹏飞：《中国秦汉经济史》，人民出版社，1994，第 139 页。
- [115]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合浦县博物馆：《广西合浦县九只岭东汉墓》，《考古》2003 年第 10 期。
- [116] 《广西航运史》编审委员会：《广西航运史》，人民交通出版社，1991，第 7 页。
- [117] 广西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所、合浦县博物馆：《广西合浦县大浪古城址的发掘》，《考古》2016 年第 8 期。
- [118] 2020 年 6 月 11 日，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局、合浦县人民政府主办，广西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所、合浦县申报海上丝绸之路世界文化遗产中心承办的合浦大浪古城发掘成果专家论证会在合浦县召开。与会专家学者对城址的年代与性质进行了深入讨论和论证。普遍认为，大浪古城出土遗物和遗迹现象与浙江、广东越文化有关，初步确定遗址的年代为战国中晚期。（见蓝永前、廖烈炀，合浦大浪古城遗址：断代或推前到战国中晚期，《广西日报》2020 年 06 月 19 日，来源：广西新闻网）
- [119] 广西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所、合浦县博物馆：《广西合浦县大浪古城址的发掘》，《考古》2016 年第 8 期。
- [120] 合浦县博物馆：《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大浪古城遗址》（编号 450521-0061），2010。
- [121] 广西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所、厦门大学历史系、广西师范大学文化与旅游学院：《广西合浦县草鞋村汉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2016 年第 8 期。
- [122] 蒋廷瑜：《广西考古通论》，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2012，第 323 页。
- [123] 《钦州越州故城遗址首次发掘，专家建议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https://mp.weixin.qq.com/s/UyCVwP5YMw2rmoNiS4AacU0>，2019-12-21。
- [124] 黄光清：《广西浦北发现的南朝遗存及初步认识》，载广西民族博物馆编《广西民族博物馆文集（第二辑）》，广西民族出版社，2012，第 313 页。
- [125] 李珍、覃芳：《浦北县江边坡东汉至唐代遗址》，载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年鉴 2009》，文物出版社，2010，第 365-366 页。
- [126] 浦北县志编纂委员会：《浦北县志》，广西人民出版社，1994，第 78 页。
- [127] 凌捷、富霞：《博白汉唐文物古迹概识》，广西人民出版社，2011，第 23-24 页。
- [128] 凌捷、富霞：《博白汉唐文物古迹概识》，广西人民出版社，2011，第 24 页。
- [129]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中华书局，1975，第 1744 页。
- [130] 凌捷、富霞：《博白汉唐文物古迹概识》，广西人民出版社，2011，第 24-25 页。
- [131] 于少波：《白州印记——两件古白州相关文物赏鉴》，《玉林晚报》2018 年 10 月 28 日，第 4 版。
- [132] 周家干：《合浦石康宋城遗址小考》，《广西地方志》2003 年第 1 期。